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进行资格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褚一凡女士、许海成先生、范智雄先生、胡金霞女士、庄东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石巧珺女士、马建华先生、何泽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石巧珺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会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巧珺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建华先生、何泽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其他说明

1.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

2. 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褚一凡女士简历：

褚一凡，女，中国澳门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上海鸿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蓝鲸财经记者、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一凡女士通过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42%股份，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持股12%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褚一凡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许海成先生简历：

许海成，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8年，任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2年，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至2025年，任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许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范智雄先生简历：**

**范智雄**，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宇联通网络软件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福建紫金建材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厦门弘信物流集团财务总监、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资金管理部总监；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民生银行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分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建发集团·建信金服）副总经理。2025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胡金霞女士简历：**

**胡金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0月出生。2008年2月至2023年2月，历任车王电子（宁波）有限公司助理，北京延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出纳、财务经理、工程塑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庄东营先生简历：**

庄东营，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4年，任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至2025年，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总监，2026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庄东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附件：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石巧珺女士简历：

石巧珺，女，现年52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AIA国际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毕业分配至株洲汽车制造厂工作，1995年6月进入株洲国灿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1998年1月进入株洲市荷塘区审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9年1月株洲市荷塘区审计事务所改制为株洲中柱会计师事务所后任资产评估部主任，2002年11月转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历任资产评估部主任、税务师所长、审计税务部主任、质量监管部主任。2025年6月20日到2025年11月25日担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函出具日，石巧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何泽恩先生简历：

何泽恩，男，现年51岁，本科学历，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1997年6月进入深圳发展银行工作，历任支行副行长、客户经理；2002年3月进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任科长；2008年5月任东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副行长；2009年7月进入中恒泰控股集团任风控总监；2019年9月任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8月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任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润达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函出具日，何泽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马建华先生简历：**

**马建华**，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80年8月毕业于严州师范学院；1998—2020年就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双高级职称。深耕实体经济三十余年，长期担任企业核心管理与技术负责人。2010年4月至今，专注光伏、半导体领域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生产，拥有多项新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曾与杜邦、陶氏化学、苏州赛伍、乐凯等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开展新材料、新产品联合研发与试制落地。科研成果突出，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被评为杭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临安市劳动模范等；主持参与5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编制，为行业规范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历任原临安市企业协会副会长、临安市劳动模范协会副会长，现任浙江省光伏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函出具日，马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